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9480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194806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華易美精品實業有限公司簽訂特約
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公司消
費，享有優惠，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華易美精品實業有限公司

- 1、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二路62巷6號。
- 2、聯絡電話：02-27752682。

(二)優惠內容：員工掃描QR code (如附件) 加入好友，打
公司名稱與訂購人姓名/訂購商品即可享有DM 上優惠及
獲取最新優惠資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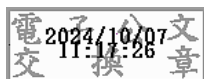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SK-II 百貨公司專櫃正貨-市場優惠價。
- 2、黃姐愛保養官網 <https://www.to-buy.com.tw/>
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 / 公務員工權益 / 特約商店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
各處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